

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相关制度及规则文件（以下简称“乙方业务规则”），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涉及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保证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关于H股“全流通”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H股“全流通”业务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重大犯罪、洗钱及恐怖融资受到任何处罚和/或制裁的情形。
2. 甲方作为股东的H股公司提出的“全流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甲方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办理股份转登记业务，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3. 甲方确认并承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H股“全流通”业务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业务规则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注销甲方账户的H股“全流通”业务权限），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
4.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和及时更新。如果该等证件、资料存在虚假成分或未及时向乙方进行更新的，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5. 甲方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同时，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6.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H股“全流通”业务的相关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和其他加粗条款。
7. 甲方同意遵守H股“全流通”业务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接受且自觉配合监管机构和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如甲方在H股“全流通”业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情形的，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8.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了H股“全流通”业务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
9. 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H股“全流通”证券，对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0. 甲方保证不卖空，不发生买入H股“全流通”交易（在中国结算不开通增持功能的情况下），并配合乙方进行证券前端监控。
11. 甲方承诺在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过程中随时关注H股“全流通”股票的交易变化情况，始终

履行注意义务。

12. 甲方已授权 H 股上市公司指定乙方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的买卖。甲方理解并认可其通过乙方下达的 H 股“全流通”业务指令不一定能够完全实现，即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按其预定的价格，在预定的时间内达成或完成具体交易。
13. 甲方承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 H 股“全流通”业务交收责任。甲方确认其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承诺将遵守外汇局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外汇局规定期限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
15.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 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 H 股“全流通”业务相关服务。
3. 如市场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按照业务规则的具体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托管甲方持有的 H 股；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三章 H 股“全流通”业务账户

第四条 甲方可以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申请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或使用其已经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用于初始记录和维护投资者通过 H 股“全流通”持有的证券明细数据，甲方可使用该账户卖出其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股份。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等依据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开户合约》”）之约定。甲方无法将其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股份进行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或跨境转托管，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 H 股有交易限制的，乙方将相应限制甲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交易权限，如该证券账户中同时持有非 H 股的流通证券，将导致该等流通证券亦无法交易。乙方郑重建议甲方不要将 H 股与其他非 H 股的流通证券持有至同一证券账户，否则，因此导致其他非 H 股的流通证券无法交易的所有风险、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遵从外汇局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安排，在外汇局规定期限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若甲方在减持后未按要求完成外汇登记，将无法提取减持所得的资金，乙方有权根据外汇局、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对甲方减持所得的资金采取禁止资金转出、禁止资金使用等限制措施。甲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后，凭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在有相关资质的境内银行开立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甲方在办理 H 股“全流通”业务时应按股票维度分别开立对应的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

若甲方已委托中金公司提供 H 股“全流通”业务外币资金即期结汇服务（以下简称“即期结汇业务”），乙方可免于对甲方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乙方根据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基础身份资料、外汇申报信息等为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进行该账户与甲方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如有）对应关系的维护。甲方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前述资料、信息和文件。

第四章 委托代理

- 第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交 H 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乙方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通过其将甲方的交易指令报送至联交所进行交易。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增、减持所持 H 股股份，增持类功能的开通以监管机构实际推出时间为准。对于已是境外投资人身份的参与股东，其持有的相关股份按照现行外商投资通道在境外流通。
-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交易委托时应保证甲方账户内有足额的可用港币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 第十条 对已经达成的 H 股“全流通”交易，甲方承认其交易结果，并需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
- 第十一条 甲方进行 H 股“全流通”业务，应当向乙方缴纳交易佣金，并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证通及香港结算等相关机构的规定缴纳印花税、股份交收费、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交易征费、交易系统使用费、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交易佣金中不包含前述上述任何费用，前述费用由客户自行缴纳。
- 第十二条 甲方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不得从事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和联交所规定的市场失当行为。如乙方发现甲方的 H 股“全流通”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和联交所规定的市场失当行为，乙方有权提醒，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交易委托。
-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 第十四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留存记录资料为准。甲方拟进行柜台委托的，需要事先另行与乙方约定相关下单执行事项，且交易品种和方式以乙方的系统和业务流程可支持的范围为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免责。
- 甲方在使用网上自助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3.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签署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和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 第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H 股“全流通”业务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交易委托系统进行 H 股“全流通”业务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第十八条 每个 H 股“全流通”交易日（指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日期），甲方可在香港市场开市时向乙方提交交易委托指令。其间，委托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乙方只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交易指令。有效的交易指令从乙方收到的时间开始生效。除非该指令中另外具体规

定了执行时间，交易指令仅于当日有效。

第十九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指令后，应立即或按照交易指令中所要求的时间或时机将该指令予以发送。但是，如果乙方收到交易指令的时间已经接近当日的收市时间，或甲方的指令不完整或者不明确以致乙方无法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向甲方进行确认，则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二十一条 如果甲方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或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不足以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则该交易指令将被视为无效，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委托如未能成交或未全部成交，乙方在委托有效时间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二十六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客户交易端查询其成交明细，也可以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四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指H股“全流通”交易日或交收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出现延迟交收情形的，则甲方应在交收完成之日下一个H股“全流通”工作日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深交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这些被录音的指令、指示和交谈可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录音将在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者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终止其与甲方的委托关系：

1.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2.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3. 甲方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4. 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市场失当等异常交易行为；
5. 《客户开户合约》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登记、存管、结算和资金提取

- 第三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将甲方持有的证券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再将该部分证券集中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名义持有人列示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第三十五条** 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甲方享有H股“全流通”相应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甲方不能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在进行交易前，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其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甲方在乙方的资金账户上应保持足够的资金余额，以满足交易清算和支付相应的佣金和费用之用。
- 第三十七条** H股“全流通”交易业务的结算币种为港币。以人民币交收的资金包括现金红利、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等。
- 第三十八条** 乙方于H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2个H股“全流通”交收日（指境内与香港证券市场共同交收日）日终完成证券交收，于H股“全流通”交易日后第2个H股“全流通”交收日的下一深市工作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工作日）日终完成应收资金交收。对于应付资金的交收，乙方将于成交当日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结算数据完成。如甲方拟提取外币资金，甲方须在乙方收到中国结算划付资金后的下一深市工作日方可提取（“提取”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将外币资金从甲方资金账户划付至甲方在银行端开立的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上述资金提取后到账的时间将取决于银行的汇划与结算时间，乙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从资金账户中提取外币资金时，必须提前一个深市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向乙方预留资金提取申请书加盖/签署的印鉴或有权签字样本。甲方可以提交资金提取申请书原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加盖了其预留印鉴/有权签字人签名的资金提取申请书扫描件。乙方收到书面提取资金申请，对印鉴或签名和甲方预留的印鉴或签名样本表面是否相符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进行划款。乙方不对发出资金提取申请的甲方经办人或电子邮箱地址进行核实。甲方不得否认符合其预留印鉴或签名样本的资金提取申请的效力。乙方不对因此操作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甲方提交扫描件的，如资金提取申请原件与乙方留存的扫描件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 若甲方拟提取人民币资金，在遵守外汇局、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可委托中金公司提供即期结汇服务。在即期结汇业务项下，根据甲方委托，中金公司将从甲方资金账户取出待结汇港币资金，完成结汇后，将人民币资金存入甲方资金账户。甲方可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在下一深市工作日取出人民币资金。即期结汇服务具体事项以甲方与中金公司另行签署的《即期结售汇交易协议》、《即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即期结售汇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甲方需知悉乙方不对所提供的即期结汇服务中甲方的待结汇港币结汇为人民币的办理时效进行保证，甲方需按实际到账的人民币进行资金安排。
- 第四十条** 甲方同意对资金账户中资金的存取遵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中关于外汇资金存取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对于甲方的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乙方将按照活期人民币及外汇存款利率按季度结息，利息自动计入甲方的资金账户。
- 第四十二条** 根据规定，甲方在乙方的资金账户不得透支。如果一旦发生透支，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 第四十三条** 若任何一方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开户行或账户发生变化，变更一方应不迟于变化发生后的下一个深市工作日将相关情况通知另一方。
- 第四十四条** 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
- 第四十五条** 根据外汇局的要求，外汇登记信息、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等相关信息由甲方向开户银行和乙方提供，甲方需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有效，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在开户银行和乙方进行变更申报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乙方根据投资者申报信息和交易数据发送外汇申报数据。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六章 保密

第四十六条 甲方承诺对其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仅根据本协议进行 H 股“全流通”业务时使用，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

1. 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转发和传播；
2. 抄袭、引用、摘录、编辑、复制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利用保密信息进行、达成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任何全部或部分涉及保密信息主要内容的任何其它事项。

第四十七条 甲方同意在其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对乙方作出补偿并保证乙方免受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及执行该补偿的费用）或责任，如以资金补偿不足够补救由于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害，甲方同意，乙方将有权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补救措施。

第七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

第四十八条 甲方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H 股“全流通”业务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下达交易指令并由甲方承担该交易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在买入功能尚未开通的情况下，甲方不应发生买入 H 股“全流通”交易。如甲方违规买入 H 股“全流通”相关证券的，相关证券由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卖出或按照香港市场规则处理；如发生甲方卖空的，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规则进行处理；若甲方在减持后未按外汇局相关要求完成外汇登记，将无法提取减持所得的资金。

如上述情况并非乙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相关价差与罚息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五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指令、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定或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有效身份证件。如甲方遗失有效身份证件，应立刻向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因他人伪造（变造）有效身份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五十八条 乙方对于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指令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交易指令进行审核。但对于伪造交易指令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对其交易指令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因 H 股“全流通”业务异常情况，深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 H 股“全流通”业务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如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和香港市场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六十四条 H 股“全流通”工作日日终清算完成后，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透支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下一 H 股“全流通”工作日上午 10:00 前将资金缺口补足。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按期补足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对未能如期补足资金部分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资金账户、限制股票买入、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流行病、罢工、停工、社会动乱、暴乱、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等有关机构出台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登记结算公司或银行等相关机构发生变化或其规则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卫星传送中断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协议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十八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如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第七十条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

第七十一条 双方同意，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

第七十二条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